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未經審核之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 946.60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3.4%
- 本公司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港幣 43.27 億元，去年同期之應佔溢利為港幣 9.29 億元，其中確認了商譽減值撥備港幣 20.14 億元(股東應佔淨額)及重新計量待出售組合虧損港幣 22.22 億元
- 本集團以港幣 300 億元出售全部非啤酒業務予華潤集團之決議已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更多有關特別股息詳情及其相關安排將於稍後時間公佈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財務概要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¹	94,660	83,506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¹	(4,327)	929
每股基本盈利 ²	港幣(1.79)元	港幣 0.39 元
每股中期股息	無	港幣 0.11 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4,077	48,747
非控制股東權益	19,044	20,876
總權益	63,121	69,623
綜合借款淨額 ³	4,345	8,063
負債比率 ⁴	6.9%	11.6%
每股資產淨值(賬面值):	港幣 18.21 元	港幣 20.14 元

附註:

- 該等數字包括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單獨數據已分別列於營業額及溢利分析表。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港幣(1.79)元及港幣 0.39 元。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金額包括已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合的綜合借款淨額。若扣除已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借款淨額將為港幣 868 百萬元。
- 負債比率指綜合借款淨額與總權益的比例。若扣除已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合的綜合借款淨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將為 1.4%。

營業額及溢利分析表

	營業額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扣除資產重估及出售主要 非核心資產/投資影響之本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啤酒	19,609	18,475	544	417	544	417
公司總部利息淨額及費用	-	-	(16)	(11)	(16)	(11)
	<u>19,609</u>	<u>18,475</u>	<u>528</u>	<u>406</u>	<u>528</u>	<u>406</u>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零售	61,146	52,589	(2,778)	700	(2,847)	439
食品	8,480	8,035	(5)	(72)	(15)	(72)
飲品	6,307	5,057	194	66	194	66
	<u>75,933</u>	<u>65,681</u>	<u>(2,589)</u>	<u>694</u>	<u>(2,668)</u>	<u>433</u>
對銷業務間之交易	(786)	(600)	-	-	-	-
公司總部利息淨額及費用	-	-	(44)	(171)	(44)	(171)
重新計量待出售組合虧損	-	-	(2,222)	-	(2,222)	-
	<u>75,147</u>	<u>65,081</u>	<u>(4,855)</u>	<u>523</u>	<u>(4,934)</u>	<u>262</u>
對銷業務間之交易	(96)	(50)	-	-	-	-
總額	<u>94,660</u>	<u>83,506</u>	<u>(4,327)</u>	<u>929</u>	<u>(4,406)</u>	<u>668</u>

附註:

就扣除資產重估及出售主要非核心資產/投資影響之股東應佔溢利分析，不包括以下有關業務單位之交易事項的影響：

- 甲、零售業務的業績不包括金額合計約港幣 0.69 億元(二零一四年: 港幣 2.61 億元)的投資性物業淨估值盈餘。
- 乙、食品業務的業績不包括金額合計約港幣 0.1 億元的投資性物業淨估值盈餘。

主席報告

半年業績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為戰略轉型及長遠發展踏出重要一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以港幣 300 億元出售全部非啤酒業務予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出售業務包括零售、食品及飲品業務，並將以特別股息向股東派發出售所得的大部分款項。待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公佈的通函中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每股港幣 12.30 元的特別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派付。是次轉型將讓我們市場領先的啤酒業務價值從原有的複合結構中釋放出來，以及免卻非啤酒業務短中期所面對的模糊前景和持續挑戰。更多有關特別股息詳情及其相關安排將於稍後時間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港幣 94,660,000,000 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3.4%。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港幣 4,327,000,000 元，去年同期應佔溢利為港幣 929,000,000 元。其中啤酒業務的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19,609,000,000 元及港幣 544,000,000 元。回顧期內，經濟增長放緩，業務整合、轉型及全國擴展所需的持續性投資繼續影響已終止經營業務表現。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港幣 75,147,000,000 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5.5%。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 4,855,000,000 元，去年同期應佔溢利為港幣 523,000,000 元。

中期股息

本集團就出售業務收取的所得款項大部份將以特別股息派發，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 0.11 元）。

策略執行

於回顧期內，整體啤酒市場受中國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及不利天氣情況影響，但啤酒業務繼續實施增加市場份額及產品組合升級的既定發展策略。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啤酒業務已取得超過 23% 的市場份額。除營業額增加外，啤酒業務亦通過提高規模效應及強化銷售費用管控，以取得盈利增長的平衡。

金威啤酒的收購，以產能計算為中國啤酒行業在過去五年最大型收購之一。於回顧期內，該業務後勤部門及部分營運功能已進行整合，並開始以金威啤酒的設施生產「雪花 Snow」啤酒，進一步強化啤酒業務在華南地區的地位。

零售方面，經濟增長放緩導致中國消費支出的增長惡化。在中央反奢侈政策、消費向電子商務轉移、新從業者加入市場，及運營成本增加等影響下，情形每況愈下，使得本業務在同店銷售上錄得同比下降。同時，本業務與 Tesco PLC（「Tesco」）中國業務進行整合。面臨該等挑戰及短期前景模糊，本業務已作出商譽減值撥備港幣 2,014,000,000 元（股東應佔淨額），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應佔虧損為港幣 2,778,000,000 元。本集團認為，與 Tesco 的合資企業未來投資會集中在實體店營運、電子商務和資訊科技系統等方面，有關投資在磨合期間將為本業務中期表現帶來負面影響。

食品業務方面，目前仍處於轉型期以發展大米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應佔虧損港幣 5,000,000 元。大米業務仍然是重點發展業務，在回顧期內實現全國佈局，但仍需持續投資改善其盈利能力。豬肉業務亦需要對下游豬肉加工業務進行額外資源投放，以增強其產能使用率和盈利能力。為改善運營效率，食品業務將專注發展內地市場，並積極尋求與行業龍頭企業合作及加大投資的機遇。

在回顧期內，飲品業務錄得應佔溢利港幣 194,000,000 元，但面對飲料市場競爭加劇及考慮其目前產品組合較為集中，本業務需持續進行額外投資，以維持其純淨水行業領先地位，和開發其他可成為市場領先品牌的產品類別。

於回顧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表現反映該等業務仍需投放資金和資源以取得長遠成功。是次轉型將令已終止經營業務於非上市公司體系下經營，不但讓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無須承受持續重組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及執行危機，更允許股東繼續持有本集團盈利能力最高的業務，即啤酒業務中的股東權益。此外，市場將更為清晰啤酒業務情況，有助評估其獨立價值。

前景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按銷量計是全球最大的啤酒市場中國最大的啤酒商。通過領先地位，我們有信心在未來創造可持續盈利增長，提升資產回報的能力。憑藉市場領先、運營卓越、品牌傑出的策略，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產品組合高端化，透過收購戰略發揮協同效益，進行價值萃取，以及與經驗豐富的國際合資企業夥伴 SABMiller PLC 的強大合作，持續提升盈利能力。同時，本集團將致力通過自然增長及收購，強化地區覆蓋範圍，進一步鞏固其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堅信，本集團轉型為專注於啤酒業務的公司，將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將為本集團未來執行商業發展計劃帶來更大靈活性，為股東締造更大回報。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在此衷心感激我們尊貴的股東支持本集團的戰略轉型。同時也感謝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信任和 support，以及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和貢獻。本集團將一如以往，全心全意地為客戶帶來更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主席
陳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營業額	5	19,609	18,475
銷售成本		<u>(13,037)</u>	<u>(11,844)</u>
毛利		6,572	6,631
其他收入	6	421	387
銷售及分銷費用		(3,631)	(3,973)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74)	(1,638)
財務成本	7	<u>(92)</u>	<u>(127)</u>
除稅前溢利		1,496	1,280
稅項	8	<u>(438)</u>	<u>(463)</u>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期溢利	9	1,058	817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期(虧損)/溢利	9	<u>(5,444)</u>	<u>639</u>
		<u>(4,386)</u>	<u>1,456</u>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4,327)	929
非控制股東權益		<u>(59)</u>	<u>527</u>
		<u>(4,386)</u>	<u>1,456</u>
每股盈利	11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基本		<u>港幣(1.79)元</u>	<u>港幣 0.39 元</u>
攤薄		<u>港幣(1.79)元</u>	<u>港幣 0.39 元</u>
持續經營之業務			
基本		<u>港幣 0.22 元</u>	<u>港幣 0.17 元</u>
攤薄		<u>港幣 0.22 元</u>	<u>港幣 0.17 元</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本期(虧損)/溢利	<u>(4,386)</u>	<u>1,456</u>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隨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之滙率差異	11	(470)
可售投資公允價值調整	4	8
重分類調整:		
- 因出售可售投資而轉出之估值儲備	(7)	-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轉出之滙率差異	-	(6)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除稅後)	<u>8</u>	<u>(468)</u>
本期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u>(4,378)</u>	<u>988</u>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4,326)	609
非控制股東權益	<u>(52)</u>	<u>379</u>
	<u>(4,378)</u>	<u>98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531	267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4,857)	342
	<u>(4,326)</u>	<u>609</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	21,105
- 持作自用的營業租約土地權益		3,921	10,653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22,600	56,302
商譽		10,447	22,854
其他無形資產		261	5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68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1,014
可售投資		16	33
預付款項		350	1,015
遞延稅項資產		1,717	2,274
		<u>39,312</u>	<u>116,128</u>
流動資產			
存貨		9,170	27,6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952	16,555
可退回稅項		72	157
已抵押銀行結存		152	187
現金及銀行結存		8,112	20,647
		<u>19,458</u>	<u>65,236</u>
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		115,314	-
		<u>134,772</u>	<u>65,23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4,311)	(76,260)
短期貸款		(4,050)	(9,025)
應付稅項		(190)	(1,069)
		<u>(28,551)</u>	<u>(86,354)</u>
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之相關負債		(76,172)	-
		<u>(104,723)</u>	<u>(86,354)</u>
流動資產 / (負債)淨值		<u>30,049</u>	<u>(21,1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361</u>	<u>95,01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5,082)	(19,872)
遞延稅項負債		(414)	(2,2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4)	(3,270)
		<u>(6,240)</u>	<u>(25,387)</u>
		<u>63,121</u>	<u>69,623</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740	15,740
儲備	28,337	33,00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44,077</u>	<u>48,747</u>
非控制股東權益	19,044	20,876
總權益	<u>63,121</u>	<u>69,623</u>

附註：

一、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及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 編製基準

中期業績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呈列。

整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刊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再訂立補充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華潤集團亦同意購買本集團全部非啤酒業務(「出售事項」)，總代價為港幣 30,000,000,000 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完成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交易已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本集團股東正式通過。因此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該出售事項將會完成。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此出售事項於中期財務資料中被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非啤酒業務的財務業績已表示為已終止經營之業務，而前期的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

三、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適用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的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告所用者一致，已終止經營之業務及待出售之出售組合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引用該等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回顧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展開評估上述新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四、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及待出售之出售組合的會計政策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乃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明顯地與本集團餘下業務中區分出來，並代表一項獨立之主要業務或地區性之業務，或出售一項獨立之主要業務或地區性之業務單一協調計畫中之一部分，或專為轉售目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當某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金額會在收益表上單獨列示，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之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按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金額進行計量所確認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或者在出售對構成已終止經營之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

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 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當其賬面值將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及該項出售被視為非常可能發生。非流動資產(除下列若干資產外)，(或出售組合)，按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被分類為待出售之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外)及投資物業，應繼續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中的政策來計量。

五、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按營運劃分

	持續經營之業務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啤酒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零售 港幣百萬元	食品 港幣百萬元	飲品 港幣百萬元	對銷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對銷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9,513	19,513	61,131	7,751	6,265	-	75,147	-	94,660
業務間銷售 ¹	96	96	15	729	42	(786)	-	(96)	-
合計	19,609	19,609	61,146	8,480	6,307	(786)	75,147	(96)	94,660
分類業績²	1,507	1,507	(2,838)	74	451		(2,313)		(806)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支出		(11)					(93)		(104)
利息收入		92					140		232
財務成本		(92)					(194)		(286)
重新計量待出售組合虧損 ⁴		-					(2,222)		(2,2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96					(4,682)		(3,186)
稅項		(438)					(762)		(1,200)
本期溢利/(虧損)		1,058					(5,444)		(4,386)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1,314	1,314	1,844	266	306		2,416		3,730
折舊及攤銷	1,109	1,109	1,485	149	96		1,730		2,839
所確認減值虧損	12	12	3,133 ³	-	-		3,133		3,14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8,425	18,425	52,532	7,526	5,023	-	65,081	-	83,506
業務間銷售 ¹	50	50	57	509	34	(600)	-	(50)	-
合計	18,475	18,475	52,589	8,035	5,057	(600)	65,081	(50)	83,506
分類業績²	1,291	1,291	1,122	50	142		1,314		2,605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支出		(11)					(92)		(103)
利息收入		127					188		315
財務成本		(127)					(193)		(320)
除稅前溢利		1,280					1,217		2,497
稅項		(463)					(578)		(1,041)
本期溢利		817					639		1,456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953	953	14,663	223	364		15,250		16,203
折舊及攤銷	999	999	1,031	118	71		1,220		2,219
所確認減值虧損	-	-	21	-	-		21		21

1. 業務間銷售乃按當時的市場價格收費。
2. 分類業績為未計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盈利。
3.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就管理層對其在業界的挑戰性環境及激烈競爭下業績的評估,對其商譽做了港幣 2,518 百萬元的減值。
4. 本集團就重新計量出售組合至其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確認了港幣 2,222 百萬元的虧損。

六、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之業務		
利息收入	92	127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利息收入	140	18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07	259
	<hr/>	<hr/>

七、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69	73
融資支出(包括滙兌收益及虧損)	27	56
	<hr/>	<hr/>
	96	129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形式之撥充資本款項	(4)	(2)
	<hr/>	<hr/>
	92	127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187	138
融資支出(包括滙兌收益及虧損)	7	55
	<hr/>	<hr/>
	194	193
	<hr/>	<hr/>
	286	320
	<hr/>	<hr/>

八、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本期間稅項		
中國內地	637	453
遞延稅項		
中國內地	(199)	10
	<u>438</u>	<u>463</u>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本期間稅項		
香港	98	89
中國內地	602	515
	<u>700</u>	<u>604</u>
遞延稅項		
香港	(2)	(3)
中國內地	64	(23)
	<u>762</u>	<u>578</u>
	<u>1,200</u>	<u>1,04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根據其有關稅務法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海外稅項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九、 本期(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之業務		
折舊		
- 自置資產	1,094	98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5
已售貨品成本	13,037	11,84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固定資產	2	-
- 存貨	10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折舊		
- 自置資產	1,720	1,2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	11
已售貨品成本	56,665	50,10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固定資產	382	-
- 商譽	2,518	-
- 存貨	233	21
重新計量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合產生的虧損	2,222	-
	<u>2,222</u>	<u>-</u>

十、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方式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6元，並附有收取本公司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以代替現金的選擇權。股東隨後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批准該建議。二零一四年度的已宣派及批准末期股息約為港幣3.87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37億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董事會議上，董事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1元)。

十一、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4,327)	929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21,365,364	2,403,754,753
對普通股構成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	1,067,05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21,365,364	2,404,821,81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4,327)	929
減：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4,855	(523)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28	406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基數計算與上文所述的一致。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所產生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4,85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溢利港幣523百萬元)及上文所詳述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基數計算，已終止經營之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港幣(2.01)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22元)及每股港幣(2.01)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22元)。

十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0 - 30 天	457	841
31 - 60 天	139	400
61 - 90 天	62	220
> 90 天	318	775
	<u>976</u>	<u>2,236</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以下之信貸期：

(甲) 貨到付款；或

(乙) 三十至九十天賒帳

十三、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0 - 30 天	3,259	16,557
31 - 60 天	91	4,227
61 - 90 天	35	1,671
> 90 天	125	4,438
	<u>3,510</u>	<u>26,893</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再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華潤集團亦同意購買本集團全部非啤酒業務，總代價為港幣 30,000,000,000 元。該交易已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本集團股東正式通過。

本集團就重新計量待出售組合至其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確認了港幣 2,222,000,000 元的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未經審核之綜合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約為港幣 19,609,000,000 元及港幣 528,000,000 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6.1%及 30.0%。

啤酒業務

本集團的啤酒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19,609,000,000 元及港幣 544,000,000 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6.1%及 30.5%。本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 14.1%至港幣 2,615,000,000 元。

於回顧期內，受宏觀經濟放緩及不利天氣情況影響，啤酒市場整體容量有所下降，本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啤酒銷量較去年同期下降 0.8%至約 6,249,000 千升，其中行銷全國的「雪花 Snow」啤酒銷量佔總銷量約 90%。通過持續完善產能佈局，配以因地制宜的銷售策略，提升與當地分銷商的長期緊密關係，以及加強品牌推廣，擴大市場覆蓋率，本業務上半年啤酒銷量表現好於行業平均水平。為迎合消費者需求，本業務不斷優化啤酒品質，精製酒銷量快速上升，亦有助於提升整體平均價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整體平均價格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6.8%。

於回顧期內，通過發揮規模優勢、精益管理及更好控制銷售費用，經營利潤有所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 25 個省份經營 98 間啤酒廠，年產能超過 20,000,000 千升。

展望未來，本集團啤酒業務將持續開展「雪花 Snow」品牌宣傳推廣活動，提升品牌的美譽度和忠誠度；加大對精製酒推廣，優化產品結構及品質，以及發掘更多併購所帶來的協同效益。與此同時，本業務將繼續與 SABMiller PLC 緊密合作；透過內涵增長及收購增加地區覆蓋範圍，確保市場領先地位。

待出售業務

零售業務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營業額為港幣 61,146,000,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6.3%。本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 2,778,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700,000,000 元。剔除稅後估值盈餘及處理非核心資產的影響後，本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 2,847,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股東應佔溢利則為港幣 439,000,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 Tesco PLC（「Tesco」）設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Tesco 中國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港幣 9,157,000,000 元及港幣 283,000,000 元。

在現時宏觀經濟環境和合資企業零售業務表現進一步惡化的背景下，本集團對零售業務下其中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進行評估，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就商譽減值撥備約港幣 2,014,000,000 元（股東應佔淨額）。同時，本集團延續去年對零售業務的店舖組合在合資企業磨合期間的經營狀況的關注，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撥備約港幣 422,000,000 元（股東應佔淨額），用作關閉若干效益和前景欠佳的店舖，主要包括這些店舖的資產減值損失及提前終止店舖租約的賠償款項。剔除商譽減值和關閉店舖撥備的影響後，本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 342,000,000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48.9%。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主要由「華潤萬家 CR Vanguard」超級市場、「中藝 Chinese Arts & Crafts」、「華潤堂 CRCare」、藥妝店「采活 VIVO」及「太平洋咖啡 Pacific Coffee」等業務組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本集團在中國共經營超過 4,800 間店舖，其中約 85%是直接經營，其餘則為特許經營。

於回顧期內，國內宏觀經濟增長放緩，消費增長因而較低，對零售業造成負面影響。中央厲行節約，商務及公務消費下滑，高價商品、禮品及儲值卡銷售普遍受到影響，加上電子商務不斷增長，分流了部份實體零售店的客戶，新從業者持續進入市場，對大型商店造成影響，導致本集團零售業務的同店銷售按年下降 3.8%。

與此同時，面對勞工成本、租金等營運支出持續上調的壓力，導致盈利能力有所下滑，本集團零售業務現正合理控制各項營運成本，並繼續精簡效益欠佳的門店。

鑒於經濟增長放緩，以及電子商務市場快速發展，預期本集團零售業務將面臨重大挑戰。此外，合資企業尚處在磨合期，需要額外時間從組織、品牌、供應鏈、業績等各方面提高合資企業的經營效率。同時，亦需對零售店舖作出更多投資，以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及改善盈利能力。該等重大投資及零售行業的競爭可能會進一步對本集團零售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下行壓力，本集團零售業務短期至中期的表現將因而受到影響，並面臨深度調整。

食品業務

本集團的食品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為港幣 8,480,000,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5%，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 5,000,000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93.1%。剔

除稅後估值盈餘的影響後，本業務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 15,000,000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79.6%。本業務處於轉型期，整體表現仍然受到影響。

大米業務通過併購實現快速擴張，於回顧期內通過併購三家大米加工廠，全國佈局初步形成；然而，大米業務前期投入和市場開拓費用較高，仍處於非盈利階段，故未來需加大投資以求進一步改善其盈利能力。

香港業務方面，由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生豬市場供過於求，整體生豬價格仍處於低位，從第二季度開始市場有回暖跡象，有助減輕養殖業務盈利壓力。

肉食業務方面，整體需求增速放緩，尤以華南地區屠宰業務受競爭加劇所影響，豬肉售價升幅低於生豬採購價升幅，營業額及毛利因而均有所下降。本集團或需持續投資，將價值鏈整合至下游加工豬肉業務分部，以改善產能效益及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食品業務預期需要更多時間尋求與行業領先企業的合作機會；並持續專注國內市場，通過加大投資，不斷提升現有業務營運效率，積極推進發展戰略。

飲品業務

本集團的飲品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6,307,000,000 元及港幣 194,000,000 元，分別按年增加 24.7%及 193.9%。

本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飲品總銷量較去年同期上升 23.5%至約 3,978,000 千升，主要是「怡寶 C'estbon」純淨水銷量增長迅速，以及進一步細化銷售區域，強化市場競爭力所致。於回顧期內，本業務進一步鞏固純淨水業務在華南地區的領先地位，繼續以廣東省、湖南省及四川省為核心市場，進而開拓周邊地區銷售網路。

鑒於業內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本業務於回顧期內適度加強市場宣傳投放及促銷力度，並優化部分產品的包裝和成份，聚焦重點城市和產品，從而提高其知名度及認受性。

展望未來，飲品業務將增加宣傳活動及研發方面的投入；並繼續優化行銷策略以提升品牌形象，從而提高市場份額。此外，現時業務的產品組合較為有限，需進行額外投資，為其他產品類別發展市場領導品牌。

財務回顧

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 22,536,000,000 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為港幣 26,881,000,000 元，其中港幣 11,127,000,000 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港幣 15,752,000,000 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另港幣 2,000,000 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借貸淨額比對股東資金及少數股東權益計算，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約為 6.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存款結餘分別有 14.9%以港幣、80.6%以人民幣及 4.5%以美元持有。本集團借貸中 65.4%及 13.2%分別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21.4%則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借款主要以浮息為基礎。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結算，預期外匯風險不大。

鑒於近期人民幣於 2015 年 8 月份出現貶值，集團預計在適當時候會增加其人民幣借款及減少其非人民幣借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港幣 1,851,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271,000,000 元) 的資產，以獲取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以外，本集團聘用約 257,000 人，其中約 98%在中國內地僱用，其餘的主要駐守香港及海外。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輔以各種以現金支付之獎勵。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公司方面必須長期付出努力，經常保持警覺，才能發展與維繫一個良好而穩固、符合本集團需要的企業管治結構。董事堅信，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健康而穩定的成長，是非常重要的。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已實行本身的企業管治規範及目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手冊」（以下簡稱「企業管治手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的企業管治手冊，當中包含差不多所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部份建議最佳常規，企業管治手冊在本集團的網站可供下載，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除以下所述情形外，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董事會認為，指定任期意義不大。現行制度已提供充分的靈活性予本公司組織一個能夠配合本集團需求的董事會班子。此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董事及自獲選或重選以來在任最長的董事。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5.6 項守則條文而言，董事會並無訂立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但董事會正積極考慮採納有關的政策。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C.1.2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無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內容足以讓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履行職責。但本公司亦按公司業務情況，不定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讓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履行職責。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D.1.4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採納本身的道德與證券交易守則（「道德守則」），適用於董事及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可接觸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的個別指定人士。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因應改善實際操作的效率，對道德守則的內容作出了一些輕微的修改（「新道德守則」）。道德守則與新道德守則的條款均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要求標準。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於中期報告期間曾作出任何不符合道德守則、新道德守則及標準守則的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洪基先生（副主席）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閻颺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